

## 制定「高雄市具歷史價值街區或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每位老師都是在這個領域很重要的，我們開始今天的公聽會，不好意思！讓大家耽誤這麼久，首先謝謝大家，一星期開始大家都有很多會議，這個禮拜 28 日是議員提案的第一梯次，因為有兩個梯次，但最主要是要在第一梯次 10 月 28 日前提出來，因為這個法案我們已經討論很久、關心很久，就是在老屋保存、街區保存以及現代發展中間的一個平衡，這十幾年來也碰到很多因為立法的不周全，很多都是直接強制拆除，地主自己拆除造成很多的遺憾，很多在地保存都要當 119，接到電話馬上大家就要通報、衝過去，一般衝過去都是來不及了，都已經拆一半或全毀。我們對都市發展還是有它的需求，到底在保存和地方發展中間有沒有其他的途徑，我們今天所談的大概都是老屋保存，古蹟保存是一件事情，歷史街區保存又是另外一個範疇，還有歷史建物保存，現在討論的是還沒有到古蹟這一區，也還沒有達到整面的歷史街區保存，譬如像最極端的日本明治村和合掌村整個村莊，不可能有什麼並存的，那是整個區域的，老房子的古蹟就是整個房子，增一分太肥、少一分太瘦就是這樣，你沒有辦法去增添、不容易，有些是還不到這個程度，我們也希望能夠保存的和容許原來地主開發，這中間的平衡點現在就缺這一類的案例，我們今天談的是介於中間的案例，所以我們先把這個範疇定義，我們也希望藉今天的公聽會提出一個立法，然後針對這個範疇的建築，是不是有一部分的保存跟一部分的發展。因為中間有很多種樣態，所以今天也要請教大家這個樣態要怎麼去區分，之前文化局、都發局、建管處、工務局、法制局也做了好幾次的討論，擬出的這個草案也是大家一起討論出來的初步草案，要聽聽大家的意見，立法其實都是人民自己立的，立完自己要遵守，所以這是市議會提出來的，提出來如果能夠通過，在議會會期經過二讀通過、三讀通過，就可以送行政機關陳報中央，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可以開始執行，這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立法的目的、會議的目的、還有進度跟大家報告。

首先我先介紹今天所有的來賓，我先介紹教授，第一位是高雄大學陳

啟仁教授，大家都認識了，不用我特別介紹，他是國內在這方面的頂尖，在老屋保存方面做得非常多。第二位也是高雄大學建築系曾梓峰教授，等一下看的圖片都是小時候曾老師帶我們去看的，很年輕的時候到現在都還有啟發性，曾老師大家也都知道，不只是新的概念能夠創新，也給我們很大的啟發。吳明孝老師是法律的教授，等一下就會到，楊建築師也等一下會到。第二、我們要介紹的來賓有打狗文史再興會社的陳坤毅，每次有保存的都有他的形狀、都是靠他，從高中開始到現在大學、研究所都畢業了，從高中開始就在為高雄保存我們的歷史和建築。還有研究員陳麗緹、台灣環境教育秘書長、高雄第一社區大學還沒到、地下高雄另外一個世界的覆鼎金掃墓團、柴山西子灣觀光協會理事長張允慧，他也是岡山眷村的保存負責人，還有時代力量林于凱的助理李蕙馨，老屋顏工作室楊朝景負責人，你好，謝謝。還有一位地下高雄的王大維，謝謝。

人都是地球的過客，所以我們住在這裡，有些是以前留下來的，有些是現在自己蓋的，還有一些是死後去的，其實都不在了，只有骨頭在而已，靈魂到另外一個世界了，但是他留下來的，我們都是地球上的過客，所以我們對所居住過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發展要有一些連結，要有一些比較超越時空的連結，怎麼樣剛剛好，也是今天會議的目的。

今天的機關代表，我們先介紹文化局副局長林尚瑛、主任李毓敏、工務局建管處副處長曾品杰、文化局科長郭瑞麟、都發局科長唐一凡、法制局科長林廷蔚，都有介紹了嗎？好。

首先開始我們先看幾張圖片，我們雖不是建築專家，但是這是我們所看過的，這個是法蘭克福羅馬廣場，也是2004年曾梓峰教授帶隊去看的，那時候這個蓋好了，但對面的沒有蓋好，大家都知道原來的法蘭克福被轟炸得最厲害，你現在眼睛看到的其實都是再重建的，後來發現羅馬的一個浴池，因為二次大戰剛結束，1973年開始城市復甦，他們就找到了一些老照片、找了老材料、找了一些老師傅，就是還沒有去世的師傅，趕快把它重建起來。所以我們在討論歷史保存，不是為了拆去保存，這是已經被炸掉再回來保存，這也是一種型態的經驗。比較現代的就是最近這幾年最大的都市保存及發展，就是東京火車站前面丸之內的整個社

區，眼睛看去的都是一個系列，看起來有一個系統，但是它的協調性到底是什麼，有時候我們不是學建築的所以不曉得，你看了才知道。它就是因為火車站後面是皇居，所以過去在火車站和皇居中間的大樓都不可以超過 30 米，就是這個高度，這個是東京火車站出來左邊的郵局，現在是衛嚴武還是嚴武衛，三個字的順序都搞不清楚，他所做的一個新的開發案 Hello KITTE 大樓，整個上面都是蓋新的，就蓋在舊的郵局中間，郵局的整個風貌和一部分的結構都存在，但是新的開發就在後面整個蓋起來，維持整個 30 米的高度和歷史風貌，這是他們保存的方法。

這是台北市大稻埕，這個法令也許還要再去台北請教一下，也許在座的各位學者和官員都知道，一方面保存大稻埕，在舊的建築後面能夠再蓋上去，台北也有這樣的一個案例，而且還是在東京，這在東車對面，你看到那個 30 米是舊的紅磚部分，對面有一些新蓋的大樓是完全新的，但是還是要把 30 米的高度蓋出來再退縮，跟舊的中間，等於從一個街區的輪廓，他也是有維持一個紋理，他也是透過這樣的手法，就是舊的蓋也有 30 米感覺的差異再退縮。這是郵局的內部，我們到比利時和歐洲看到義大利和西班牙在施工，前面那個圍牆存在，但裡面其實都是空的，所以有種種的樣態，我們希望這樣不可行，介於古蹟歷史建物跟一般的老建築中間，否則它被列冊，現在大概有 700 多個地方被列冊，到底它是不是古蹟，因為一列冊就不能蓋，可是到底它有沒有那個價值其實也不知道，就是先保存下來，但是整個就變成一個頹廢區、一個被指定、被暗暗列管的，都不敢公開去討論。我們希望藉由這個法令能夠更清楚、更加速，該古蹟保存的就保存，法令不足的就趕快立法，或是訂政策來鼓勵或獎勵、補償，如果還沒有到那個地位，但是他願意做一部分的保存，我們是不是鼓勵地主，因為有這個法令，鼓勵地主不要拆或者保留一部分，在你要開發或者保存中間有一條路可以走，這個法案最主要是讓這些有老房子的人能夠留住一部分或全部，我們嘗試做這樣的努力，這是我們今天的立法。

接下來就直接開始，還是要稍微看一下我們的法條，只有 9 條而已很快，第一個當然是立法目的，一方面保存歷史區域，第二個也是增進都市經濟發展。請教一下大家，到底它是特別法要 pass 建管處，工務的建

築法規或是特別法的目的，雖然它的位階不是叫特別法，但是它的性質是屬於這個，一般的公務單位認為是文化局主管機關才能跳脫這個會比較方便，但是文化局說太多建築的規定不適合他們來管，所以到底是文化局、還是都發局、還是工務局，等一下請大家來討論，這是第二條。第三條，這是定義，我們到底是歷史保存…，第二個是歷史老屋我們可能會提，當然古蹟是不能拆的、歷史建物也不能，但是如果不是，到底它是哪一群建築才可以，是不是訂 50 年或 60 年，因為工務局、都發局有一個高雄市都市計畫的實施是從 44 年開始，所以 44 年的新法規跟舊的建築會有一些衝突，以民國 44 年到現在已經 60 幾年為一個界線，還是用 50 年或 60 年，這也要請教大家的，一起來討論的。第四個舉例比較清楚一點，最重要也是這一條，歷史街區有一些老屋是在騎樓截角退縮建蔽率，依都市計畫來實施的性質，這個討論是一個重點，第二個還有開發行為和建築行為，到底要不要寫那麼清楚，是整建、維護、修建、改建、重建、增建，其實這些在建築法令都叫做整建，技術上都算是整建，但是在法律上卻沒有「整建」這兩個字，但是如果講那麼清楚，很多人會看到重建還算是古蹟嗎？但是我們現在不是在談古蹟，所以也不要那麼敏感，也跟大家來溝通，是要講得清楚一點還是模糊一點叫做整建，還是要講得清楚一點，各種分類有不同的管制，增建我們剛剛舉了很多的例子，這是第四條可能要討論的重點，也請教大家。第五條當然就是跟老屋改建一樣，當然要全部人都同意，現在趕快法令通過趕快能夠決定，否則老屋不處理，子孫越多意見越多，不管怎麼樣，我們先面對現實，就是全部都要同意，因為我們這是一個比較進步的看法，大家都能夠均衡，所以我們還是從比較嚴格的 100% 都同意。第六個，這個審議委員會說不是古蹟，連古蹟認定都要花這麼長的時間，因為我們認為如果不是古蹟也不是歷史建物，但是你想用這個方法，你一定要有一定的年限、一定的建築風貌，這是第一個，你要有這個資格，你才能使用這個條例，所以這個要經過審議委員會，我們沒有辦法訂得那麼清楚，所以我們就要授權審議委員會，必須歷史文化、都市計畫建築的增加，來跟我們組成這樣的審議委員會，判定你適不適合有這個資格，有資格而已這是第六條，事後設計出來的東西，還是要送審議委員會，是不是

按照當初我們給你的期待或申請的期待，跟公共利益是不是能夠融合，這有兩關，審議委員會要做兩件事情，先判定它是不是，他設計出來的還是要再審查一次，才能有後續的動作。第七條保存實施有很多的細則，都發局要修改哪些法令，建築法規或是都市計畫的一些細則，在母法裡面沒辦法講那麼清楚，可能要請相關機關訂定，再授權修訂辦法。第八條是宣示性的，第九條就是按照法令的形式。

吳老師，請坐右手邊。這大概是我們的立法，大概是主旨和幾個要請大家提供意見的，全部就是這幾條，重點在哪些條，還有一些我們沒提到的，也請大家來一起討論，會議進行中間如果要休息，因為怕耽誤大家很多時間，所以我們盡快在 11 點半以前結束，想休息的或大家可以自行進出洗手間。因為曾老師等一下要上課，喔！你們兩位老師都要上課，那誰先？好，請曾老師先。

####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系曾梓峰教授：**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與會的朋友，大家好。這個歷史價值街區或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顯然從我們專業角度來說是非常非常關鍵的，其實我們完全不可以再回到傳統的歷史保存或歷史論述去看這件事情，其實我們要從未來城市的角度去思考這件事情才是正確的意義。所以剛才主席也一再裁示這件事情要跟古蹟和歷史建築切開，我想這件事情是完全正確的，現在都市裡面追求的是它的自鳴性、歷史感，歷史的氛圍一直都是城市最大的魅力，我想這件事情也不用多說，我們到非常多的國家去看的時候，你不會有興趣去看什麼高樓大廈，你再怎麼去找，會找一些代表這個城市的歷史，代表這個城市的生活價值的一些歷史氛圍，我想這個東西非常的清楚，所以我個人肯定這個事情，但是肯定這個事情還不只是歷史保存而已，而是這個城市未來整個發展的正當性。

高雄在這個部分特別要努力，高雄長期以來是移民城市，在移民城市裡面累積了非常豐富的文化基底，可是這個基底卻在過去忽略了，以及不當的城市想像裡面，好像變成高雄只是一個房地產城市，這個事情其實是我們的悲哀。所以這件事情第一個，在它的核心價值上我個人非常 concern，它不只是現代的需要，而且是我們未來的需要，這個事情顯然必須要做的，而且要非常快速的做。當然，我有拜讀了剛才的那個，我

個人其實關切這個事情以外，我自己本身也參與這個事情，在台灣老街的歷史保存，我不走所謂的古蹟保存、不走歷史建築，我們走老街的保存，其實我開始得非常早，我在 1995 年開始我就參與桃園大溪保留歷史的街區，目前我們再度被邀請回去，因為我們在談下世代的生活，這個裡面因此有一些很關鍵的事情，我覺得必須先談清楚。

第一個，這個事情目前的文本裡面，我覺得如果回應我剛才的說法，他在政策性號召和訴求支持可能不足，他直接就切入物，他沒有去論述這件事情在高雄的核心價值，這個事情未來會有問題，因為你必須強化它的公益性、正當性，而且這裡面也缺的是，高雄市政府自己本身是不是應該逐年都有政策配套，也就是說它必須除了議會的監督、自治條例以外，政府每一年是不是因為針對這個事情應該要有具體的行動，然後這個行動裡面包括了政策的號召、宣誓政策在高雄市發展的必要性，然後有哪一些重要的相關配套，因為這個事情目前如果在高雄做，我覺得避免社會衝突的部分就是要號召社會共識，社會共識是需要過程的，所以這個部分其實在整個政策上面的督促，我覺得個人不足，直接就切入這件事情，我覺得好像議會訂了，我們看過太多的自治條例，到時候是沒有人理你，是不是？我知道啊！我們台灣有很多法律，到時候他不想理你的時候，他也可以不理你啊！我的意思是說，在這個自治條例設計的時候，如果我們更積極的話，一年在這裏面有多少預算，有多少的組織架構，尤其要讓這件事情在都市發展、整個城市發展的政策裡面被定位，這件事情不只要寫進去，而且要公開，等於是政府不斷的宣告。你今天第一張照片放出法蘭克福，法蘭克福在城市的發展裡面是整個社會運動，政策每一年他們都有公告，在這裡面政府要做什麼等等，這些事情的正當性在這個政策裡面都會被放進，我想這件事情第一個就是要宣告。

第二個，我覺得這個在法理基礎上應該被強化，因為這件事情在一般的民主國家裏面，我們是用整個社會的公益去宣告一件事情，宣告這個城市裡面特別的行動，特別的行動裡面當然會影響到老百姓財產權的問題，當然公益性是大於這件事情，可是你必須講述這個事情，否則你就對老百姓的財產權形成侵權，他當然跟你吵不完，他願意就願意，他不

願意就跟你吵不完，其實法令在這裏面還是要回到正當性，不是立法就有正當性，而是這個正當性你必須第一個要宣告，第二個，你必須細膩處理財產權在這裏面產生的相關影響，當然這個事情必須很細膩，這個財產權不是說我就跟你買下，那個意義就不一樣，為什麼？因為這種題目在這裡面最重要的意涵是，它不只是歷史街區或老屋保存，它其實是我們在維持某一種生活方式在這個裡面，它是一種都市空間有意義的型態，它是一種有意義的生活方式，這件事情其實是它的核心，因此有關財產權受到侵害的時候，它有很多不同的工具，包括如果最後他必須放棄，政府必須收買，政府在這裡面是不是就要編列預算，如果前面沒有政策的宣告或正當性，這個你也做不了啊！對不對？第二個，在這個裡面有財稅的工具，一般在這裡面如果你受到影響，在這裡面你是不是有相關的財稅誘因機制，願意讓人家在保留原有的生活方式和型態的時候，他個人會認為他的財產不是在這裡面被剝奪，我覺得這種剝奪感是不好的，因此財稅的工具、其他相關的補貼工具等等，這部分我建議都要有所規範。

當然，這個事情要做得非常仔細是因為既然大家都關心這個事情，我們也知道它不是古蹟、它不是歷史建築，那我們到底要保存的東西是什麼？這個事情理論上應該要講清楚，它到底保存的是都市空間、還是建築、還是古物、還是一種生活的方式，我等一下會講在專業上的一些知識，這個事情理論上要定義得很清楚。因為如果我今天定義的整個核心是都市的空間，這裡面建築的高度、輪廓線，它的建築的尺度和比例就相對的重要，表示它的建築是可以被換的，就像剛才在法蘭克福看到的，它那個建築整個是新的，可是被定義當初是它的輪廓線和建築的外貌，所以在這個裡面甚至連建築的形式都是新的，只是外面的那一層皮保存，對他們來說，這個城市的中心很重要。這件事情我是覺得在法理上面要定義清楚，我想這是我對法理在這個裡面的一些提醒。第二個，這件事情就像我剛剛一開始講的，這是現代生活的機會，簡單的說，當這件事情完了以後，這裡面有一種人民追求現代生活方式的積極訴求及意義，在這裡面應該被講述，在這個講述裡面需要幾個關鍵的要素，第一個關鍵要素是，它必須有清楚的都市定位，也就是說，基本上不要變成是保

存區，如果講到保存區就整個沒戲唱了，我覺得它只是那個型態被保存，那個生活裡面代表高雄的某種歷史氛圍，就像你剛剛講的去日本看以外，那個背後都有它積極在城市裏面發展功能和角色，它其實應該被積極的支持，它會出現在剛才講的城市的政策及相關的描述方式裡面被肯定。第二個，這個裡面你剛才提到了它依賴在都市計畫上面，這件事情我的建議是，它的土地使用的方式，它顯然必須要被改變，因為土地使用方式就不再只是住宅區或商業區等等，這種空間的區裡面呈現的一種生活，它通常都是非常細膩的混合使用，因為它累積了非常多的那個，所以那種區你去劃定它是住宅區或商業區或是什麼區，這個沒有道理。因此簡單的意思就是說，這裡面土地使用的方式必須跟著改變，改變在這裡面最大的標的就是去支持現代生活，如何讓它在這個裏面得以進行，現在老百姓作為有尊嚴在都市裏面生活是要被支持的，相信我，你在這邊看到的東西只是樣態式，是一種保持歷史風貌的樣態，可是那個背後都是現代的生活。第三個在這裏面的是審議，審議的方式我覺得你們習慣找學者專家，我是覺得讓他更大一點，既然作為將來在這裏面審議的空間氛圍，歷史在這裡面的脈絡，是生活的方式，這個事情不是學者專家在裡面就可以，你們過去太多利用學者專家，都是有一點用不在場證明，都不是我們決定的，都是學者專家決定的，我覺得這個事情對那個沒有太大的幫助，所以審議的事情我覺得有價值，但是第一個，擴大，第二個，不是今天隨便挑出人來，我們看到今天台灣有太多審議制的東西的時候，你找了一個人，如果那個人突然對某個東西有興趣，然後他針對這個事情就無限的放大，然後明明是公共藝術、生態的，他就可以從生態角度談到整個公共藝術在這裏面所有的東西，我覺得這是台灣目前非常惡質的經驗，所以我建議審議的部分無論如何一定要做一個好的設計。最後一個，在這裏面還有一個很關鍵的就是品質協議，品質協議是一個很重要的。

我們建管在這裡面有很多的規定，可是地方自治條例裡面的地方造型權，地方造型的權力其實可以回到地方裡面的。我們有建築係數規則，建築係數規則裡面規定了防火、人民生活安全的這個事情，可是那件事情不

應該變成形式。那件事情應該是一個我們對品質的要求，可是那個品質達成的方式、手段，它一定要被做。

最後兩個事情，我請你們把這種保存對高雄有益的話，它一定有社會過程的需求，它其實是社會運動過程的一個。所以那件事情裡面，我覺得要把民眾參與，民眾在這裡面的對話，尤其現在目前比較進步的權益關係，相互對話這個事情的東西都應該要入法。因為這個事情基本上是一個責任，也是一個態度，我覺得那件事情做得好，它可以誘發地方的驕傲感、認同感。我想你們都參加過我當初在做高雄車站的那件事情，抗爭了10年的事情，其實可以變成大家的光榮、驕傲。那個事情不會跟任何人起衝突，那個已經不是傳統的公聽會、說明會。

最後一點，整個事情的時候，其實整個社會的成熟裡面，它需要專業的支持。這個部分我建議有三件事情，第一個，鼓勵這個裡面跟學界的合作。我們高雄大學建築系今年成立，成立的目的其實花了很多力氣，其實就是想要共同協助高雄，保護這裡的事，其實就是做這個事情。這個事情裡面有非常多的題目，有非常多的行動，其實是那個。我覺得我們在這邊做很多努力，公部門在這裡擺盪的過程當中，把我們常常當乙方或是什麼東西。我覺得這個事情是很不好的做法，我覺得這裡面應該要有一個夥伴關係的協助。第二個，業界的，今天這個裡面如果將來產生行動了，其實有非常多的歷史建築需要很多工程技術。我自己觀察到歐洲，他們在這個裡面發展出一種小包工業，在這個裡面他們有非常好的技術，可以靈活的支持這個東西。因為這個東西的規模都不大，你動不動要找互助營造，找什麼大工程，那個根本不可能進來。可是有意義的做法，其實是培養在這個裡面的工程技術，就是他們的小包工業非常有水準，而且非常有品質跟美學等等這個部分，而且知道地方訣竅的方式來支持這個事情。

最後，這件事情其實應該要在公部門，他應該要用大量資訊揭露的方式，這個裡面透過大數據，把高雄市的歷史建築等等這個部分的東西，應該做一個完整的展現，我覺得這對老百姓了解這件事情有很大的幫助。我想我大概對這個法，大概從這幾個角度，我想它其實已經有一個滿好的基礎，真的這件事情做為高雄要走更長遠的路，它其實還可以再有一些增補。然後在整個政策上，在現代生活知識的技術上，在社會過程、在專業知識上

都應該被進一步發展，我想這個東西對高雄市才会有最大的好處，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曾老師，這麼多深度寶貴的意見。而且談的都不只是認識高雄在地，更了解整個全球現代都市的發展，跟古蹟保存中間的平衡。那提到的跟教授先回應的是，這個法你剛剛提到對地主的權益，其實這個是一種被動申請的。你認為你的老房子有值得被保存的，但你想符合現代都市的需求，你主動提出才被審查，所以它的侵權，應該沒有所謂的侵權。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系曾教授梓峰：**

你這樣做的話，你剛才所呈現的那幾個案例，在台灣永遠不會出現，它的問題就在這裡。所以這件事情它其實有公益性，公益性是可以主導、可以對話，所以我覺得不必害怕侵權這件事情，權益就是調整的問題了。所以那件事情，我覺得台灣每一次只要碰到這個部分，然後政府就閃啊、躲啊，躲到最後，其實那個東西一點用都沒有。所以我為什麼一開始講，這個東西一定會有這個行為，然後這個行為的背後，你在法理上面，先把你的公益性跟正當性要先定位清楚。而且變成是全市的運動，而且這件事情等於是全部的人都支持，那這個事情才會找到平衡點。如果真的沒有這個東西的話，你剛才看到的那些所有的例子，在台灣我覺得不可能出現。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然後第二個，在時間上可能今天提出針對哪一個條例，如果你有提出看法，在第一天沒有辦法提出來。那有兩個時間點，28號你可以把今天提的建議，大家可能有普遍共識，我們把概念變成法律還是要一些法律的技術，把它放到我們的提案裡面。提案裡面如果可以傳送給大家草案的版本，那在真正進入二讀的時候，大家還有更好的意見的話，還可以在那邊修訂。所以大概是這幾個進度，這是我們針對那個法律所呈現的精神，不足的部分還可以再加強。之後我們不會等討論完才開始做，這樣永遠是立法後，躺在立法院十年還在躺著，常常有這種法案，特別是民生法案。如果政治衝突的很快會被拿出來，沒有政治衝突的就讓它躺在那邊。那我們在高雄市議會，我們希望法律大家有共識的部分就先走，有更進步的想法就改而已，沒有關係，我們會很積極在做這件事情。接下來請陳啟仁陳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系陳教授啟仁：**

主席，在座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剛剛曾教授這邊提的其實很全面，我個人也非常贊成。我想老屋也好、歷史街區也好，基本上應該是一個都市政策，可能不是在解決一些個案的問題而已。所以這裡面有兩個事情，一個是歷史街區談的是比較區域型的，或是比較面狀的、帶狀的，老屋也有可能是一些個案。不過這裡面我有幾點的想法，第一點，基本上整個老屋做為城市空間裡面的歷史見證，其實我們常常談時代風貌、街區紋理、人文歷史。這個東西其實對一個城市，不管是年輕的城市、古老的城市，都有一定的意義。尤其高雄市整個都市在轉型，我們講後工業也好，或者是要轉型成創意城市也好，基本上它的自鳴性還是要被抓出來。所以基本上今天這個立意甚佳，我認為談歷史街區、談老屋的保存，這件事情是一定有必要的。可是因為老屋的保存，基本上會造成現在都市發展整個土地長度的落差，甚至一些開發，我們講現實一點，會受到一些限制，所以產生這些衝突的現象，就要有一些配套的措施。

所以基本上剛剛曾老師談到幾點，不管是小到從人民的權益來看，大到從整個都市發展的平衡來看，我想這個才是最要解決的問題。所以我也非常贊成第一個剛剛曾教授講的，基本上我認為這件事情應該要形成政策，我覺得形成政策這件事情，可能更高於要做一個自治條例。這裡面包括，如果高雄市要把老屋歷史街區當成一個重要的都市發展政策，基本上就要下決心去有一些行動方案。譬如說我們就要去盤點，我們就要去辨識，高雄市到底哪個地方有歷史街區，哪個地方有老屋，我覺得這個短期內就要去看這件事情。如果沒有去盤點，你就沒有辦法針對這件事情，譬如說納入通檢，都市通檢有時候曠日廢時，因為時間太長了。另外是一個是專案去做討論，形成這件事情，那這個形成之後，我覺得才可以做第二個工作，所以就是第二點。

我記得我們台灣的都市計畫發展，整個是一個綜合體，我們也學一些美國，看一些日本，然後也有很多人看歐洲的一些案例。我舉一個例子，因為2011年開始，大家如果還記得鹽埕區的大舞台戲院的那個事件。開始我自己有局部的參與，那2011年到2013年落幕，但是大舞台最後沒有留下來。中間剛好2012年我有出國去，那時候剛好有機會，AIT邀請我到美國去。我剛好就試著去看兩個城市，一個是紐約市在東岸，一個是西岸

的波特蘭市，這兩個都市屬性不太一樣，可是都有城市歷史的那一面。我發現一件事情跟台灣最不一樣的，基本上這一些歷史標的物或者有象徵性的建築物或者街區，跟台灣最不一樣就是他們是都發單位在執行。其實這件事情也不奇怪，因為是工具面的問題，基本上在我們來看，如果我們做老屋或者是歷史街區，它牽涉到的問題其實很大，最重要的是財務問題。我們到底有沒有那個財務去支援這件事情，雖然現在老屋補助有文化部，甚至以後也有國發會等等的相關計畫。可是如果我們地方政府自己沒有財務支援的這件事情，你就沒有辦法達到財務平衡、財務槓桿的效益，做這件事情說實在真的很難，沒錢就萬事都很難。所以財務的問題、地震的問題，當然地震跟財務有關係，都市計畫的問題、文化保存的問題，這個是一個綜合性的面向。

實際上來看，我們要保存這件事情，其實剛剛曾老師有提到，它要保存什麼？都市如果要營造這樣的天際線，我們先談視覺上的。譬如說你的天際線的問題，你的樓層立面的問題、色彩的問題、色彩的計畫，材質表現的那些問題，這些傳統都是都市設計的一些要項、一些元素。最重要是場域的設定這些問題，這些問題其實會牽涉到土地使用分區。就是傳統的土地使用分區，這個時候還夠不夠用，我們去劃定所有區域是不是可以去做這件事情。第三點我認為，因為在國外看到案例，曾老師提到一個觀念，不一定每個國家都用這個名詞，不過曾老師引用的是歐洲的這些名詞，談品質協議，這個老師談了很多年。基本上國外對這件事情剛好是倒著走，我們是先形成計畫，再去做說明會、再去做公聽會，可是那件事情已經太慢了。國外是很長的時間先去醞釀，先去做協調，說明、公聽，再形成計畫，這剛好倒過來。其實這個過程就有品質協議的精神在裡面，一定要協議到一定的程度，才會去形成那個計畫。現在倒過來，大家用菁英主義的方式，很快由一些專家，然後形成一些計畫之後，開始受到一些社會的質疑，或者形成一些抗爭的事件，反而就不是一個良性的發展，這是第三點。我就認為這件事情如果可以突破的話，因為國外現在對傳統的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都已經打破這件事情。尤其在老街區，不可能用主計、細計來做，老街部分通通都是個案來看，而且最重點是你到底都市定位，這個地方是什麼東西要先談。不是從量化的那件事情去談主要計畫、細計，那個東西

已經不敷使用，這個是前面提到的三點。

最後一點，不管今天自治條例要不要去 run 到一定的程度出來，今天當然感謝議員，就是很努力地先把自治條例的架構已經先出來了。那裡面我看到幾條，我提出一些建議，主管機關我等一下再談，我放到最後面。我先看那個第四條，第四條歷史街區的定義，歷史街區我想沒太大的意見，就是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歷史文化價值、有保存再生價值的建築群形成的環境。可是歷史老屋這件事情，我稍微想做一下補充，老屋是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歷史文化保存再生價值 50 年以上的建物。那 50 年這件事情，我覺得可能是一個陷阱，要不要 50 年，那是不是 60 年，那 50.5 年怎麼辦？49.5 年怎麼辦？我覺得如果真的要下一個 50 年或者 60 年以上之建物，我建議法條上都可以加上一個為原則。因為你一定會碰到一些個案，剛好差個 3 個月它不滿 50 年，或是差個 2 個月它不滿 60 年，那就沒有辦法去做這件事情，所以為原則。另外一個，因為 50 年以上的建物，事實上在新版的文資法第十五條裡面，針對 50 年以上的公有建物就要做再評估這件事情，是有文資法的依據來做的。那我覺得這裡面分兩塊，就是 50 年有價值，那又有兩條路可以走，50 年以上有價值，可是它又沒有辦法被認定為文化資產。譬如說我們要登錄歷史建築，甚至指定古蹟，其他的項目的話，可是又有一定的價值。也就是說當文化主關機關沒有工具面的時候，我覺得這個時候就可以進來我們這個機制、這個條例。我想當時議員的用意也是做這件事情，所以我是建議在這一條，除了提到 50 年以上的建物為原則，然後我建議補充一點，但未能依文資法指定或登錄機制，且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及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這樣子的話就補齊了。就是它是 50 年以上的建築，可是它依文資法沒有辦法登錄，因為文資法如果可以登錄，就文化局處理了，那就是文化局的事情，這個本來就有這個機制在 run。它有價值，可是它沒有辦法在文資法裡面被登錄這件事情，它對我們都市又有幫助，所以這個時候我們可以把它留下來，我認為第四條可以從這個角度去看。

然後第七條，前條所謂都市發展行為，做整建維護、修建改建、重建、增建等建築行為。我覺得這一條讀起來，我想楊建築師在這邊他也是先進，他對這些應該很清楚，我覺得這一條讀起來，其實就好像我們都計在談的

都更。這是第七條，有嗎?對不起，第四，維護整建這一條。我覺得這個東西，不管是整建、維護、修建、改建，其實這個東西從現實面都會牽涉到建管。當然建管還有很多的選項、還有很多的彈性，今天建管處副座也在，建管處還有這一些部分。我們知道這幾年都發局老屋整建做了很多，這個部分做了很多，所以已經有相當一些經驗。所以像這個項目，也是比較偏向都更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第四條就這樣，沒有了。第七條，可不可以看一下第七條，第七條只是簡單這樣，我就沒有太大意見。

最後一點意見，就是第二條，剛剛提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我是這樣建議，我直接這樣講，我的建議是如果不是走剛剛曾教授講的那件事情，我們現在應該要有一個更高的高度，政策性討論這件事情，我們今天要形成自治條例來推動。我個人比較認為主管機關應該從工具面來看，主管機關應該是都發局強度比較高，然後文化局應該是一個協辦單位，主要是這兩個單位在支撐這件事情。從行政資源的角度來看，因為都發的工具比較多，文化局對歷史建築、歷史、文化、人文、價值的判定，他比較多經驗。所以這件事情，我覺得兩個單位應該是相輔相成，但是主政單位可以是都發局，協辦單位可以是文化局。那必要的時候，剛剛後面有提到必要的時候，得組成自治條例，譬如說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當然就是除了公部門機關有工具，有專業的相關機關之外，當然組成的那些團體或者專家，我覺得就從長計議，就不是單純的。就是這個委員會談的是一個高度，我也希望議員如果可以推動的話，我也希望把委員會的高度，拉到夠高的層級去，就不要流入那種行政的資源，或是平常背書那種方式來做。所以那些相關的專家，學者也好，甚至在座今天就很多團體這些東西，大家一起從比較高度的面向來看都市的發展。以上的淺見，請參考，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因為是都發局跟文化局，其實我們也是認為都發局會比較適合。文化局可能就是剛剛提的，因為它切開面已經是在登錄，就是沒有辦法被文資法登錄這個部分，因為文資登錄的時候就需要運用。那因為要用特別法，還要排除這些相關都市的法律，都發局是希望能夠定在文化局。他們比較有好位階，但是法律的位階，它又不是特別法，它只是有特別法的精神，但是並沒有位階到特別法。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系陳教授啟仁：**

我就補充這一點，為什麼？差別在哪裡？如果由文化局來做的話，文化局的保存，以現行的國內，不是只有高雄市而已，國內的文資保存的概念來看，像這種立面、新作、仿作，去營造一個新的場域這件事情，其實在國內文資的操作，會衝突。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比較不熟悉，對古蹟保存可能比較有經驗，對新的…。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系陳教授啟仁：**

基本上價值認定都會從原材、原貌去做，而不會造那個新作。國外很多場域其實都是新蓋的，他導覽的時候也都跟你講是新蓋的。可是回到國內，現在文資保存那個領域裡面，新作這一件事情是 99% 是不被接受的，主要差別在這個地方，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民間的可不可以回應這兩位，今天來的都是高雄市這方面的法律、建築相關的泰斗，所以有沒有什麼意見，可以先跟他們交換回應一下。有沒有人要回應兩位教授的意見，或是跟他的意見回應不一樣的，或是要提醒的。坤毅你說。

**打狗文史再興會社陳坤毅先生：**

各位大家好，那我就先表示一下我的意見。其實基本上我認同剛才陳啟仁老師講的其中一個規範，就是比較明確確認歷史老屋 50 年以上的建築物。其實我覺得這部分是有待去調整，就像剛剛老師講的譬如說差幾個月就 50 年的話，這個部分可能會有一點點這樣的疑慮。另外一個，我其實也滿認同前面兩位老師講的整個都市的定位，基本上就是這個條例，比較是全高雄市歷史街區再發展的一個計畫。我覺得我們的觀點不能全部都放在舊市區或是舊港區這一塊，因為譬如像旗山、美濃、彌陀，或等等之類的，所謂原高雄縣那種鄉鎮，它可能會有不一樣的街區定位。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因地制宜的再發展方案，並不一定每一個街區都會面臨到所謂的建蔽率的問題，或者是它的密度發展可能也都不太一樣。所以我覺得可能需要一個比較確切的條文，這個所謂的自治條例它的再發展的方案是什麼、你要訂定什麼樣子的再發展的計畫。這個我覺得需要比較明確

去提出，才有辦法去制定因地制宜的部分，有辦法透過這樣再發展的方案去找出街區的定位。

還有包括整個再發展的方案，從前面歷史街區的認定，或者是提報，可以納入一些公民團體的意見，或是一些相關的。譬如說文化主管機關，它可能並不是用文化資產法的文化景觀或是聚落的方式去操作。可能文化局也有認定具有保存價值的歷史街區，那是可以藉由一個提報，或是認定的程序來參與，也可以納入所謂的公民參與意見。還有剛剛陳老師也有提到所謂的委員會，是否有地方人士的參與，這個其實我覺得還滿重要的。另外剛剛前面兩位老師都有提到，這個再發展的方案，它是否有由下而上的擬定方式，所以相關的再發展方案的一個擬定過程，它必須納入公民參與的一些機制，或是一些方式。有辦法去透過這樣的方式，去做出一套真的是地方需要，也有辦法去進行推動再發展的方案或是計畫，所以還有一些相關對應的公聽會，這我覺得其實是還滿重要的重點。另外就是剛剛講的再發展的方案內容，究竟要釋出什麼樣的獎勵，獎勵的標的或是一些項目，我覺得可能也需要稍微斟酌一下，或者是你想要給出什麼樣的限制。譬如說跟景觀或是都市設計審議有關的一些條文，我覺得可能也需要稍微去釐清。

另外有一些比較算是鄉鎮型的歷史街區，它或許現在的街區有面臨到都市計畫道路尚未開闢的情形。剛剛又講到當我們指定這個歷史街區的時候，它可能可以透過通盤檢討的方式去做一個變更，可是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台灣的通盤檢討都會很久。是否有辦法有一個條文，如果再發展的方案去擬定出來的時候，它裡面會有所謂的都市計畫建議，那是否可以經由這樣子的方式去進行都市計畫的現行變更。這個我覺得這個其實滿重要的，因為有一些街區可能非常具有歷史價值，但是卻面臨到都市計畫道路馬上開闢的情形，所以我覺得這個可能也需要去做一點條文上面的調整。其實整個條文看起來，比較著重在單點的歷史老屋，譬如像線狀的街道或整個面狀的街區的思維，其實需要被照顧到。這個條文公益性的角色，或許有獎勵補助，就是所謂的單棟的私有歷史老屋或是公有的歷史老屋之外，整個街區的公共空間、景觀，或是整個環境的營造。這個其實如果由公部門去執行這樣的預算跟整個環境的空間，其實是比較有公益性的價值，就不會覺

得這個條文都是針對一般的單點的歷史老屋去做一些補助，或是再發展的方案。所以也是可以就再發展方案的條文，或是相關的目標當中可以去擬定，如果它不是老屋，而要重建者，可能可以給予風貌協調的一些獎勵，但是不要變成變相鼓勵老屋可以重建。

其實歷史老屋的重要性，不只是在立面的保存，它內部的空間格局其實也具有一定的重要性。所以真的非不得已的狀況之下，其實並不鼓勵單純以立面保存去做整個重建的形式。其實剛剛看到大稻埕的葉金塗宅，它其實是真的逼不得已，它本來整個宅院最精華就是在於它的內部空間跟庭院，可是當它現在改建之後，基本上已經看不太到了。是否高雄會適用到這樣子的形式，我覺得這可能需要再討論。還有就是希望不要有鼓勵依仿古重建這樣的型式，其實這個牽涉到所謂的真實性，因為現在台灣有太多的假老屋跟假古蹟，假老屋這個情形在台南很常發生。就是本來就是一個老屋，可是就是硬要把它裝作是另外一個年代的老屋，我覺得就是這樣的時空錯亂跟真實性。或我們針對懷舊感這個部分去做這個條例擬定的話，可能會遇到的一些問題這樣，以上提供意見，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譬如說重建，我剛剛講的像法蘭克福重建，它是依原汁原味重建。

**打狗文史再興會社陳坤毅先生：**

所以可能這個部分，會需要在每個不同地方的再發展的方案去擬定出，如果未來要重建的話，可能可以遵從什麼樣的色彩、什麼樣的尺度、什麼樣的比列。因為不可能一套，就譬如說我們現在想像的重建都市街屋，可是它用到美濃，美濃可能街屋不是很多，它其實主要是合院。所以我覺得因地制宜的再發展方案，其實是可以規範到所謂的如果它不是老屋，可是它建新的建築物，它如何去配合它既有的街區發展定位，跟環境風貌的氛圍這樣子。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其實我們討論的，我們高雄之前有一個環境自治條例嗎？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它就包羅萬象，然後也談空屋、也談水溝、也談汽車、也談 CO2。但有些地方講得很清楚，有些地方講得不清不楚，所以那個法我覺得訂得也怪怪的。反正法裡面能夠篩的，就把我們想得到的價值，

我們一直在追求的價值，你放進去就可能產生我們後面要做的事情。譬如說環境自治條例我們篩了一條，叫做在政府機關可以指定某些區，提供給新能源交通工具的實驗區。這句話看起來，好像大家想像不到，譬如外國的 LC 輕型的車子，因為台灣的新型車、摩托車，你創新的型式都要到車測中心去做測試，測試完才能上路，才能拿到 license，才能製造。那事實上那些都是被汽車或機車業者既有的把持，很多創新的出不來，那你不能上路，你只能是做好玩的。所以那個…。

你創新的東西可以上路，只要高雄市政府去指定哈瑪星、旗津、加工出口區、澄清湖，他就可以開了，甚至說哪些區不能開，其他都可以開，那個是授權很大的，所以那個法律我在這次幾年的經驗，像我們今天討論的，大家觀照的面一定很多，我覺得可以想得到的也沒有問題，因為法律不是神聖的，是人為法跟自然之間的協調、跟人之間的協調，它是一種動態的，所以說這幾年你在做事情、經歷過事情可以放進來的、可以講得很具體的，那麼我們跟主管機關有什麼違合、競合關係？我們再做一些協調。先通過先用，不妨礙其他人，不要造成不必要的困擾，但是漏掉的沒有關係，我們可以發現了以後再補上來，包括城鄉譬如說你剛提的好多個區，美濃那些區，那些另外再思維，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講的比較大的公益價值，如果想得到，可以把這些我們想的放入條文，就是可以給我們更具體的，這樣我就可以馬上放進去，就是把這樣的價值先放進來或者授權，隱身後面的包括公民參與、公民審議是不是放在將來我們在做所謂定義街道區的時候必須要經過公民參與，這個字眼都可以放進去，但是我們要怎麼去操作在這個條例裡面、要怎麼加進來也沒有問題，所以敬請各位將你提的把它寫下來，我們在 28 日要送進去能夠很成熟的。講難聽的，我們的工作不是只有跑場而已，很重要的工作是在這裡，但是有你們的回應給我們，趕快跟主管機關做一些入法，把立法精神放進法條裡面還是要有一些技術、經驗跟內涵，我們跟都發局、文化局、法制局在談論很多法條的時候，有的建築專有名詞、法律，我們不一定知道；法律人的用詞，我們非法律人不一定知道，所以中間的磨合是一個很有趣的事情，很有趣的過程。我歡迎大家把你剛剛提到的、想到的、我們漏掉的，怎麼樣用字眼能夠放到法律條文，

謝謝。

曾老師，不好意思，很可惜，應該多聽你的意見，等一下還有 2 位大師在這裡，現在不能講大師，大師是老一輩的人在講，現在年輕人叫大神，還有 2 位大神在這裡。還有沒有我們環保團…，不是環保團體，這樣交叉一下，我們聽，先聽。來，謝謝。

**地下高雄：覆鼎金掃墓園余建宏：**

大家好。地下高雄屬於高雄比較在野的文資團體，我們大部分都在外面跑的，我就舉一個例子好了，我在高雄苓雅寮那邊，苓雅市場裡面有 1 間老屋，屋主所持有的那間老屋是在他所有土地裡面最中間的那個區塊，現在屋主有碰到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如果你把他提報的話，他旁邊周遭的土地都沒有辦法開發，所以他可能就為了 1 間老屋要損失好幾千坪的土地去賠給這間老屋，所以他現在不給提報，甚至連老屋修繕補助，他也不願意。這要牽涉到第二點，就是一般民眾對於法條的不理解，他們認為老屋修繕的話，他的房子會被徵收，如果被徵收的話，那麼他旁邊的土地該怎麼辦才好？他沒有辦法再進行買賣或怎麼樣？屋主現在 70 多歲，快 80 歲了，他也總有一天會老去。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有沒有列管？

**地下高雄：覆鼎金掃墓園余建宏：**

沒有，沒有被列管。牽涉到第三點，就是說我們市政府到底對於老屋列冊追蹤到底有沒有做到很確實？像這間屋子的話，屋主說沒有任何人跟他接觸過，所以他在裡面存在了 60 多年吧？沒有人跟他接觸過。我們很想幫助他，目前有跟屋主協調，他也準備把它再整修回來，就整修回原貌，整體沒有什麼很大的…。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苓雅市場對面什麼宮隔壁那一間嗎？

**地下高雄：覆鼎金掃墓園余建宏：**

對。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現在是停車場，很多人開車去那邊停。

**地下高雄：覆鼎金掃墓園余建宏：**

停車場旁邊那一間，那個叫如育婦產科，那是一間醫院，1956 年蓋的，到目前也差不多 60 年了。目前有跟屋主協調說他願意把它修繕回來，修繕費用願意自己出，他不肯假手於政府就對了，他很怕被徵收，所以卡在徵收這個議題上面是一件很困擾的事情，市民對法條都不理解。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有人要徵收他嗎？

**地下高雄：覆鼎金掃墓園余建宏：**

沒有，市民對法條都不理解。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好，不理解。

**地下高雄：覆鼎金掃墓園余建宏：**

他們都認為是被徵收。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對老屋、古蹟或是歷史建物的權益義務都不清楚就對了。

**地下高雄：覆鼎金掃墓園余建宏：**

都不清楚，他們認為說今天只要政府幫我修的話就是政府在徵收，就要採取徵收土地，提報古蹟也是徵收的一種目的。不管怎樣，更何況是因為他周遭有太多的土地，私有的土地，他很怕說如果真的被提報古蹟還是怎樣的話，限建的問題，誰要幫他解決？其他 2,400 坪的土地形同不能再建是因為那間老屋被夾在最中間。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在想像假設，因為它是完整的 1 棟，完整的 1 棟要保存，如果有這個條例，我們還沒想到那麼寬的面相，如果要面相保存的話，像我們現在這個條例有一個精神，就是這個區被保存之後旁邊的土地開發可以按照現在的都市計畫，多少建蔽率、容積率就按照這樣開發，但是如果說這一個條例，我不曉是不是可以適用，他這個不計入整體開發的建築面積，可以把它排除，你懂我的意思嗎？有人為了開發，假設有 1,000 坪，那裡就佔 200 坪，如果開發只有 60%，是不是有時候我沒有辦法就乾脆拆掉了？

**地下高雄：覆鼎金掃墓園余建宏：**

對。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現在為了保存，你 1,000 坪可以開發 600 坪，有 600 坪可以開發，這個 200 坪的老屋可以排除在 600 坪的建蔽率裡面，當作公共價值。這個條例有這樣的精神。

**地下高雄：覆鼎金掃墓園余建宏：**

可是在老屋保存上面，我們談到一點就是旁邊周遭限建會有保持天際線的問題。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對，還沒討論到這麼細，這個也是我們今天公聽會的一部分。

**地下高雄：覆鼎金掃墓園余建宏：**

如果再討論到天際線的問題的話，旁邊幾乎被限建的比例會很高，只能蓋不能比它高。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不會，因為它不是總統府，也不是皇宮，都可以超過皇宮的高度，只是說天際線是很細膩的專業。

**地下高雄：覆鼎金掃墓園余建宏：**

對。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就是說在建築手法，如果說它是一宗基地，為了你要適用這個條例，那麼我們就希望你設計的手法是不管在材質或者是色澤、其他設計手法的協調性就像剛才講的要很專業，不要只是少數專家委員說可以或不可以，可能要怎麼樣讓審議委員會的靈活性更高，但是像你講的不是用高度這個東西來很明白去限制，應該有很多融合的手法。這個，我們沒辦法一個法律定那麼清楚，但是要注意到關照我要授權在哪一個條文裡面再去延伸發展這個機制，應該是這樣。

**地下高雄：覆鼎金掃墓園余建宏：**

再來就是外面很多對老屋有喜愛的公民，他或許對法條並不是這麼的理解，所以他在解釋給這些老屋屋主的時候，他們解釋的法條並不是解

釋得很清楚。我們舉個例子，就老屋修繕這一方面好了，說政府有補，可是僅提到這裡，往後的政府補助之後政府會有什麼措施，還是你必須要遵守什麼約定、什麼的都沒有再細講下去，我也知道這種事情不管是文化局也好、都發局也好在人員的配置上都已經很很拮据了，所以我們是不是要針對高雄市裡面特有的老屋，就是超過 50 年或者 60 年或是 40 多年的，先行通知這些老屋的屋主，不管是用文書通知也好，還是人員到場去通知也好。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就是有什麼工具、有什麼政策、有什麼規定。

**地下高雄：覆鼎金掃墓園余建宏：**

先說清楚了，等到他們想要享受這個條例的時候，他們自然會回頭找政府來執行這個條例。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對，這是一個更積極的做法，如果說有相關的條例，不然聽到的都是會被嚇到的，一保存就變政府的，如果沒有一些對他有利的選項的話，你不跟他宣傳還好，一跟他宣傳就馬上加速拆掉，如果有另外一種途徑讓他走的話，我們再通知可能會更好。

第二個提到的就是都發局、文化局跟建管處有關老屋的這些權益，我們有沒有完整的說帖？如果百姓要問，當然不用專責機構，最起碼我要知道點哪個老屋，整個系列放進來不知道要找哪個單位？譬如說我們上次那個，還是舉那個例子，壽山腳下到去拆除大隊那裡的三角窗，張孝維幫一個醫生買一個房子幫他設計，結果一直保存著要做餐廳，房子外面一個外牆，不知道是施工不慎倒了呢？還是他先拆掉？結果在設計的時候發現要蓋回來，依法不能蓋回來，因為依法要退縮，因為那是老房子，它是合法在那邊，可是你一旦拆掉，照原貌、原材料也不可以蓋回去了，為了這個事情他一直想不開，想不懂台灣的法令，如果說有這個法條的話就可以解決了，就可以不用按照新的法令，有排除新的都市計畫法，因為它本來就在那邊，因為都市計畫法是民國 44 年以後才訂定的，民國 44 年訂定之前他房子一定也是按照當年的都市計畫設計的，你要保存，當然街區也好、建築也好，民國 44 年以前有它的一個特色，包括轉

角、圍牆、騎樓，以前騎樓都是 3 米，現在不能維持 3 米，現在要重蓋，不好意思，退 3 米 9，新屋要退更多，除非整排房子都敲掉，3 米 9 才會好看，如果舊的街區容許它 3 米，這個法律通過就是讓這些在老街區裡面如果要重蓋，他可以按照老街區的尺度 3 米，也有這樣的功能在裡面。

剛才提的，我們再記錄下來，我們再請文化局跟都發局、建管處把老屋相關的一些法令是不是可以有一個綜整？如果他要查就點進去，網路上查就有。如果他要解釋清楚一點，至少他知道有線索就是這些法令，要找建築師、找什麼人，就是這些範疇來討論就比較清楚，謝謝。

我們接下來是不是再請學者專家來回應，最後我們再請官員，原則是 11 點半，但我知道，我們只是不要那麼晚，本來表定是 12 點嗎？好，我們不要超過 12 點，當然儘速在 11 點半到 12 點。不好意思，不是時間好掌握、不好掌握，我們 close 一定不要超過 12 點。請楊欽富建築師。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楊建築師欽富：**

吳議員，好。各位專家學者、各位與會的貴賓、政府部門主管，大家早安。我想今天吳議員提出這樣的政策是非常正面的論述，剛剛兩位教授，我想大家都是在高雄非常有名的都市發展前瞻的教授，曾老師是 1994 年回國，陳老師在 2000 年回國，就把國際上的視野帶進來台灣，也開創了台灣在都市發展上面一個非常遠大的視野觀念，到現在已經 25 年、快 30 年了，一直沒有看到對整個台灣的都市政策有什麼樣的立法實際行動，吳議員也是十幾年前到國外看以後有這樣的概念，醞釀了這麼久才有這樣新的前瞻看法，我今天很高興看到這樣的法令能夠落實做為新的政策，也是我們高雄市很創新的方向跟法令，我想是值得肯定。

剛剛也有聽到幾位民間團體的論述，我想大概講一下我對這方面的看法，就像我去擔任台灣建築中心這個角色來講，台灣建築中心也是因為在早期建築業混沌不明或者是亂象非常多的時候才去訂定一個政策的機關，等於是跳脫傳統由營建署主導所有建築政策的另外一個研究機制，不外就是要促進整個建築的設計方向、建築的產業、建築的技術，還有一些建築的發展，還有公共性、政策性，提升到台灣建築業的領域，所以說它是有別於傳統的建築師公會或者是政策的營建署，所以成立一個建築研究所在研究怎麼樣改變我們台灣的建築生態、怎麼樣提升我們建

築品質的方式去做，這個其中也有針對都市的發展，尤其是歷史街區或是老屋、都市更新的部分都有在論述、都可以執行，它是針對建築方面全領域的一個研究方向，我去那邊3年也瞭解整個政策，從那邊這個角度來看剛剛兩位教授談的品質協議這個都市政策，一直沒有在台灣有落實，我想剛剛曾老師也不客氣講如果沒有好的政策，那些圖片大概都沒辦法去落實，我想這是很重要，所以我也很贊成有一個比較高位的政策制度來執行也是更好的一個方向，讓我們這個法令能夠落實得更好，這是剛開始我現在要講的這個部分。

另外，我們的政策下來如何讓百姓信任？這個東西就很重要了，剛剛2位文資工作者也提到，一般百姓對政府的法令政策都有一種不信任，你定那個好像是要引導進去嗎？或是怎麼樣？所以怎麼在制定法令的時候，那些法令都會被…，有時候立委也好，但是會被政府部門這些質詢的工具綁住，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法令能夠不要再有被綁住的概念，或者是被市民不信任的概念去執行，這個法令是很重要，才不會說列冊就是要把我拆掉、阻止我發展，所以我們這個法令訂得很好，就是我們叫做保存再發展，文資是再利用、不是再發展，它針對都市發展很重要的一個理論。吳議員這樣去看了國外以後，我覺得他是一個非常棒的政策執行者跟理念推動者，所以我很支持這樣的法令制訂。

再來，這個法令除了剛剛兩位教授所談的2個政策跟一些方向之外，我想我就從建築師的立場來看比較實務的，我們這些老屋也都是建築師設計出來的，新的建築物也是建築師設計出來的，拿捏到底是要拆掉、保存或者是新的面貌，各有各流派的想法，但是現在反過來我們在思考整個都市發展跟建築的發展來看，現在反而對國寶也都要保存，包括老建築師的一些設計想法，從北部到現在高雄市正在保存陳仁和建築師設計的房子，好像是現在建築師也在覺醒，說是不是要保存我們前輩或者是老一輩的生活模式的建築物的產生，要去保存這樣一個方式，所以曾老師才講所謂的 lifestyle，就像他們講的生活樣態或是生活方式去做一個都市發展很重要的發展前瞻。

站在建築師的立場來看歷史老屋、歷史街區或者是建築發展、都市發展，我們是從幾個面向可以來探討。第一個是從都市防災，防災很重要，

都市防災裡面去做。到底這個老屋是不是骨骼不好或是什麼不好？就是為了讓它可能能夠延續生命下去，你不能只是一味的用保存那個方式，你要從都市防災的角度來看，怎麼樣讓它更堅固可以再發展的建築去產生，而又不失為怎麼樣保存歷史風貌的概念。都市防災，我覺得是首要去做的，像台灣建築中心也針對內政部所訂定的「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來制定跟推動，就在 0206 那個地震過後，整個台灣的老舊建築如何去保存它？如何去讓它不要倒？這件事情變得很重要，所以我們就是會推動這樣的，才鼓勵一些危老建築要怎麼樣去重建的概念。相對地除了重建之外，我們針對這些沒有被…等於是他想要重建，但又受限於他想要保存這些歷史的文化的部分，如何讓他兼顧了危老重建的概念加上保存歷史文化的概念同時產生？這是很重要的一個課題。很高興我們今天這個法令應該有這樣呈現的價值在，保存歷史老屋跟維護它的安全，再加上歷史保存的概念去執行，這是一個都市防災的概念。

再來就是都市的發展，我想把發展提到前面來就是剛剛老師講的，我就不再贅述，就是都市發展裡面怎麼樣去做歷史街區跟歷史老屋的保存。我想剛陳老師也認為說都發局可以更全面化去保存歷史街區，文化局可以協助來定義什麼叫老屋、什麼叫歷史街區這樣的方式可以更加明確，這是在都市發展這邊。都市發展就是剛剛曾教授跟吳議員講的，那些照片都是屬於在國外裡面看到下個世代生活很重要的都市變革，它保存了歷史老屋把後面變了一個新的城市發展建築，我想這樣的方式很重要。

再來，都市風貌跟都市文化。我把風貌跟文化弄在一起，以前都市計畫都是用計量方面比較多，很少有都市發展的概念來做都市的計畫。我想如果在遵照都市的風貌跟都市的文化這個層次來看，那麼高雄市原來是什麼樣的風貌？原來是什麼樣的生活模式？它是屬於什麼樣的城市文化？我想我們要去好好的去思考這個問題，也希望從這個部分來談會比較正確，這些都顧到以後就要談實質面，實質面就是要讓市民能夠有信任感，要讓政府能夠有好的政策，又兼顧都市防災、文化風貌跟都市發展的這個部分，這些法令就要寫得非常的好一點、明確一點，就是要讓大家覺得是可行的，而且是正面的角度去看這個法令。

這樣的保存再發展可以分幾個角度來看，它既然是屬於歷史老屋，我

想它是當時生活環境之下的產物的建築物，是被大家懷念或者是去遵循的，現在後來的都市計畫或者後來的建築技術定了以後造成它的身分會很尷尬，到底是要照新的都市計畫的法令工具去執行？還是照原來的生活模式去保存？這就變成一個競合的問題，所以我在這邊呼籲如果像類似這樣子，因為我剛剛講的，我們的都市計畫早期都是用計量的方式在做都市計畫，而沒有考慮到文化層面跟那些都市發展，所以他定的都市計畫，我是覺得是有一點點不夠完備，既然在不夠完備裡面如何保存歷史街區、歷史老屋的時候，是不是要尊重原來的都市生活方式或者是人民生活方式去做妥協或是保存？所以像後來的都市計畫所產生的計畫道路用截角、用退縮或者騎樓方式去做都市計畫工具的建立，當然都市計畫的立意是良好、是要全面的都市改觀。如果是新的重劃區或是新的都市發展是可以這樣做，但是對於老舊街區或傳統的都市空間裡面來講，我覺得還有待修正，當然用這個自治條例是一個很好的工具，可以讓他能夠遵循到原來的歷史生活方式去做。

我想跟都市計畫、跟都市生活裡面、跟現在的都市計畫大概就不外這幾個像剛剛吳議員提出來的這些，所謂的騎樓、截角、建蔽率或者是退縮就這幾項而已，其他大概沒有了，其他都是像你這個建築物也是要遵照消防法規這些現在生活所必需的所謂防災方面的法令，這部分。剛剛講的結合這些不影響、不是防災的角度來講，我是不是可以去做局部的修正跟立法？這是我對整個法令的看法。

至於天際線，剛有談到天際線的那個問題，沒有談到。我認為天際線就是以老屋的天際線為主，老屋的天際線這個一定要遵守，至於新建的部分是另外新建的部分。剛剛吳議員提到東京那個是 31 公尺，因為當時日本法令的最高建築物不能超過 31 公尺，就以皇宮的高度不能超過，所以台灣的技術規則當時也抄日本的回來，我們限定 35 公尺，所以變成住宅區只能做 21 公尺、商業區只能做 36 公尺（多 1 公尺）的方式去做，所以你可以回想到早期我們的技術規則是這樣子，住宅區 21 公尺，商業區 36 公尺。

日本能夠突破 31 公尺這個法令，第一個是因為他們當時的 31 公尺是他們技術不夠，要尊重皇宮的高度，所以說他的都市東京區是 31 公尺的

天際線，所以東京都車站改建的時候，他是限制 31 公尺那一條線不要給我亂動，線到這邊要給我保留，並不是全部保留，你要有一個斷點，31 公尺給我斷點，後面要怎麼蓋？至少立面的元素要改變或者是退縮，31 公尺那條線是要保存住的，這是他們當時的想法。當時會突破這個 31 公尺是有一個台灣的建築師去突破的，叫做郭茂林 (Kaku Mo-rin, KMG)，他是留學日本，留到那邊，他稱為「巨塔之男」，巨大的巨，塔屋的塔，巨塔之男，就是他設計霞關大樓，那個是日本第一座超高層大樓，他解釋很多，開了很多公聽會解釋他的技術，後來突破了日本 31 公尺的界線，可以到達 36 層，他當時蓋 36 層，所以那個法令才改變，才有現代建築、日本建築的發端，日本才開始敢蓋超高層建築，當然台灣也跟進，台電大樓是第一棟，就是他們來設計的，就超過那個高度，台電大樓 27 樓，才有後來的開放空間土地辦法突破了住宅區 21 公尺、商業區是 36 公尺，再開放空間突破這個高度限制，我想這是都市發展很重要的一個方向，所以我們都市發展的建築隨時在修正、隨時在調整。台灣建築中心就是因應這樣而生，所以你要創造台灣的都市發展、都市的建築技術，還有建築的這些改變、整個建築的生態是必須要有一些新的想法跟新的思維。我想今天吳議員提出他去考察十幾年以後醞釀了這麼久的時間，終於提出一個非常前瞻性的保存再利用的法令，我們這邊是給予支持的，以上是我們的看法，謝謝。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剛剛提的是以東京火車站為例，像你講的，他不是突破建築法，應該 under 在一個政策下，考慮這麼多因素才提出來的，像東京火車站再造，就剛剛講的是一個區域開發的經驗，不是只是單點突破，只是在這個政策之下，我們這個法令好像沒辦法去…，只是說跟他們這種政策沒有違合，只是提供工具而已，不是把這個政策改變，我們沒有辦法在這裡宣誓說規定是哪一個區域，也鼓勵區域，區域下面怎麼操作？可能要有更多的思考面向，但是不會跟那個衝突，這個工具不會跟如果說是一個區域，包括美濃、彌陀，還是說哈瑪星、苓雅寮就一個區域，應該沒有違合，反而你思考這麼大的時候，我們這個工具還是適用，而且不會衝突，應該是我們在立這個法可能要考慮到以後會用在更大的地方，但是沒有

衝突，這是我們在立法思考的，但也不要等到都思考好了才開始要來做，有時候這種立法經驗也發現不急，能夠先做就先做，以後有更大的思考面，更擴大，我們就不斷的修、不斷的修，這是在立法的經驗裡面跟大家分享。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楊建築師欽富：**

補充剛剛議員提到新建、增建這個問題。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新建、增建。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楊建築師欽富：**

在建築法裡面，他是建築的行為，建造行為分為4個行為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這是法律的名詞，如果你涉及到這個，你就要遵照建築法的這個行為。整建好像沒有在這個法令裡面約束到，整建在歷史文化在營建署它是用整建維護，對老屋的部分它是用整建加維護，維護就是沒有重建、沒有改變，我只是在地面給你改變一下，可以補助一些費用。

整建包括重建、新建、改建、修建這4個行為，我想整建不失為一個很好的名詞，也不會讓人怕了連重建都要這樣子，變成整建就包含建築的行為這樣子的方式，就是整建等於建築行為，可能概念比較大一點，就可以包含像剛剛三合院、歷史街區，現狀的、帶狀的、個體的都可以把它拉進來，不曉得等一下看看專家的意見怎麼樣？我覺得不要限制法令。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政策、法令、工具它是中性的，不是有這個就會鼓勵那個也不是，譬如說，紅毛港遷村的那個時候，要保存，結果把它拆掉，另外一部分移到其他的地方，大家都覺得那個是沒有生命，整個靈魂都沒有了，三魂七魄也都沒有了只剩下殼。可以保存在原地原貌是最優先的，但不是有這個法令就鼓勵它去重建，拆掉蓋新的沒有這個用意，但我們也不希望立這個法變成鼓勵往那個方向跑，也不是。但也不要說因為這樣，哇！這個字眼就把它畫掉了，這個可能性就畫掉了，這中間的平衡也請大家在思考，在法條上如果未定，有這個是不是會造成鼓勵大家拆掉去蓋新的，用舊的元素，我們也在用詞上思考這個問題。

老屋，維護、整建這個因為政府花比較多的心力，要維持它的原貌，不

管是外牆設計或內部的設計，它要維持原貌它可能要花更多的費用，事實上跟他的生活利益是不一致的。政府獎勵的部分包括金錢、包括補助項目，他如果是增建、改建又符合我們的歷史任務，歷史紋理的公共性可能政府就沒有什麼補助。如果分的比較細，那個部分可能在執行面，在法律上我們是不是要講的那麼清楚這4大類，還是不用講就是整建的一個建築行為，等到最後大家可不可以做一個方向的確認。

吳老師要先發表一下意見還是要聽，在這個階段先講也可以，張理事長先講，過來再吳教授。張允慧理事長。

### 柴山西子灣觀光文化協會張理事長允慧：

各位先進大家好，目前文化部對於老屋保存問題，其實有一個政策，叫做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其實文化部他會提出的計畫，也就是想要把沒有文資身分的老建築得以保存。不要一直在發生譬如說是自燃或是被拆除的狀況，其實我本身有參與這個計畫，我們面臨的問題就是最後身分問題。

我覺得議員今天提出這個自治條例我覺得是非常的好，對於老屋的保存真的是很重要，劃時代的指標，他可以解決老屋保存面臨最大的困境，就是身分問題。跟老屋的相關法令就是文資法跟建築法，可是老屋它沒有文資身分，所以即使政府給予經費，鼓勵它保存下來之後，一定會面臨未來活化的問題，活化跟使用的問題。如果今天有文資身分，他就可以有一個因應計畫，來解決老屋沒有辦法符合現行建築法令的規定。畢竟老屋當初去興建的時候，他應該是符合當初的法令，可是現在新的法令一直增修，再加上建築法令是一個溯及既往的一個概念，真的會讓老屋常常面臨一個無法合法使用的狀況。

我希望今天這個自治條例，因為現場有文化局、都發局跟工務局單位在這邊，他們其實就是給予老屋一個身分最主要的執行單位。如果這個條例的確可以給老屋一個身分，在文資跟建築法中間還有一個中介的身分，譬如說，這些老屋在未來活化的時候，他可以像文資法有一個因應計畫，來解決建築法上面的限制，這個自治條例是我對他最大的期待。這個法令是不是給老屋一個身分，讓他可以解決文資法裡面的古蹟歷建，他可以有一個因應計畫，來面對建築法解套的問題，今天現場有文化局還有建管單位。

因為這是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你未來的發展勢必面臨可不可以使用這一件事情。

對我來說簡單的講，這個自治條例是否可以給老屋一個身分，讓他像文化資產法一樣，他給歷建有一個因應計畫這樣子去面對建築法，無法符合建築法規的時候的時候，未來這個老屋是不是有所謂的因應計畫，讓他可以變成一個合法使用的建築，他可以合法拿到使用執照，來做未來的活化這樣子，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老車，上次貨車的議題，我們希望環境更進步，老舊柴油車的 CO<sub>2</sub> 與 CO，一氧化碳，其他的整個係數都會偏高。

我們的立法就是一刀斬，我用 4 期、5 期的標準，幾年內你達不到你就淘汰，淘汰只是製造更多的老車；淘汰製造更多的新車，對環境的整個碳足跡是更加速催化的，看起來是為了解決空污，但是它催化了更多另外的環境議題，其實它應該對老車，就性能上如果它空污，空污有其它替代方案，它不用用年限，現在時間到了你要遵照新的標準，應該在中間有一個彈性，但是彈性要用性能，而不是用時間別，現在起你要依照新的，其它的不要多講。

我講防火，老的房子它防火的係數是符合舊的，新的可能更多的規定，在這新舊之間防火是不是不用按照新的，但是舊的有沒有改進的方案，如果有改進的方案是不是可以替代。這個部分要有一個機制去處理，我們在談老舊之間，要從整體、要從結構去看，不是只是從一個切時間點看，到底追求價值中間的平衡。

所以上次我們有提到，這個老屋在計畫道路上，如果他要申請這個，道路都不用開闢了，這個我們可以用審議委員會，到底它的公益性，它的價值有到一定的程度，雖然有開路計畫，但是開路是不必要的。這個的拿捏不是道路優於全部，那這樣再興會社早就拆掉了，再興會社那時候規定，我們事後把它變成停車場，事實上現在的都市計畫，更多老區那麼多車塞進去幹什麼，現在大眾運輸、輕軌、捷運都到那邊根本不需要蓋那個停車場，停車場的價值遠低於再興會社的區、block 的那個價值是不能比。

所以新舊法令到底是誰的價值比較高，應該有一個平台去討論，去討論

中間灰色地帶，某某地帶要把它釐清。

所以你提的這個是身分，要身分特殊一定要回到文化局，事實上很多技術操作面是在都發局，今天等一下做一個結論，一個方向。

第二個，如果這個容許就用這個法條，給這些我們剛剛提的，給它一個身分 status 讓它跟現有建築法規的一個競可，或是那些可以排除，排除之後我們又要怎麼樣？新的法規追求的價值，我們又要怎麼樣透過其它的方式來確保，不失未來建築的需求，這是我們要討論的，謝謝。請吳教授。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大家好，我是義守大學吳明孝，關於這個部分我先分幾個面向來分享，原來我是拿到舊的版本，我想問一下，後來發的是新的版本是不是？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討論後再修訂的。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再修的。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今天的討論如果有更好的，再修。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好，可能都還不夠好，還要繼續再修，我先簡單分享一下。

首先，第一個部分，有關歷史街區跟老屋保存，目前台南其實就有一個自治條例，我大概看了一下很多的概念，它的一些設定其實都有參考台南的部分，有些是不完全一樣，台南現在已經有一個在運作，從 2012 年就已經制定了，是可以先看一下台南運作的狀況，再來檢討高雄下一步該怎麼走？

首先，台南的主管機關是放在文化局，他們政策工具主要的部分，我們如果從行政法的角度其實偏重於給付跟補助那一塊，它比較沒有限制或自律行政那一塊。

我先講一下台南的狀況，它大概主要是有兩個，一個是有關財務補助這個部分，原則是補助 3 年。3 年之後如果有例外，主管機關同意延長，那就再延長。

第二個，相對比較關鍵的，因為在台南不管是歷史街區，它在裡面有定

義歷史街區、歷史老屋，他們要提出一個振興方案原則，這個振興方案原則在它們的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可以作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都計迅行變更的依據，譬如說，振興方案是通過的，它可以做為去改都市計畫的依據，走 27 條的迅行變更是有一點怪，直轄市興建重大建設，這個跟文意完全不一樣，但是我想台南運作方式是這樣。

我剛剛查了一下運作幾年？從 2012 到現在是 2019，在這 7 年台南總共審議了 150 件的振興方案，經費大概花了 2,700 萬，有 67 處活化的案例，連帶投入民間的大概有 1.4 億的投資，這是台南目前的狀況。不過在台南那邊也有一些爭議，我剛剛上網搜尋了一下有一個比較大的爭議，我剛剛強調它比較偏重軟性的，它只是補助，補助 3 年，有一個案例是它有補助，有做立面配合的規劃，結果 3 年之後那個老屋就被拆了。台南的文史團體就覺得你右手拿補助，時間到了又把它拆了，產業開發利益，土地開發利益還是很大，基本上你不能讓它拆，因為它不是文資，所以這個是台南的狀況。

回到高雄目前自治條例規劃，首先，我們先講大方向，我們要稍微釐清幾個的概念。這幾個概念譬如說，有關歷史街區的復興或是老屋保存跟都市再生還有都市審議，其實它有些會重疊，特別是在政策工具那一塊，其實它的面向跟目標會不太一樣，不太一樣的結果我們會在自治條例的問題，如果回歸目前的草案，目前的草案裡面，不管是新版跟舊版其實有一個重點，它的政策工具，基本上是都市計畫跟建築法，舊版是第 6 條，新版應該在第 4 條，是有解決問題，不過能不能充分解決這個，因為我現在沒有答案，因為還在想。

簡單來講老屋，剛剛幾位先進都有談到，主要是法制上面的問題，首先在建築這一塊有沒有違反建築法的問題，還有一塊就是說它所在的區位。因為早期有關文化資產保存，就是歷史建築這一塊，我們講的是早期，在都市計畫不會納入考量。所以你才會發現開一條路，那一條路原來在都市計畫規劃的想法跟構想，或是審議裡面沒什麼關係。所以我剛剛講你要重新釐清，都市再生跟文化資產保存，其實它有重疊但它的概念完全不一樣，過去的都市計畫，基本上就是都市計畫，沒有考慮文化資產這一塊。

現在是因為在立法體制上的文資法，很多滿強勢的介入，照理說應該在

都市計畫審議裡面要更廣泛，這個東西要被考慮進來，等到後來才不會發生，為什麼大家都要討論保存？因為都市計畫裡面那一條已經要把它拆掉了，那個地方被徵收了，這是一個問題。這是公權力可以直接處理的，但是另外一個比較大的麻煩是，譬如說，今天如果一個地方要都市再生，都市再生的意義就是什麼？這地方已經衰落了，已經很破舊了，人口都外移了，我希望重新做都市改造，裡面有老屋。到底哪一個公共利益是重要的。

譬如說，對老屋保存值來講，老屋很重要但是對周邊來講它要求要再生，都更其實也是。我是說這個在實務上面、在執行上面會比較困難地方。基本上大方向我個人當然是支持的，這個東西是我們一定要做，也不能說全部都拆掉，但是我們在制度的運作上，就是這個制度要必須可以操作。該怎麼樣可以操作的部分？就我個人還需要時間再去思考一下。

在回到自治條例本身，大概現在有幾個細部的問題，我們要繼續處理一下。回歸到剛剛講的台南，台南基本上就先挑能做的，所以他只是用補助而已，它提一個振興計畫，去改都市計畫，所以你發現它不碰建築法，其它都不碰，它只補助而已，這也是台南的侷限，就是說，它補助完了3年結束了，接下來房子拆掉，你能不讓它拆嗎？可是之前你已經補助了，立面的錢都花了，這些都是公帑，去做一個完整的景觀的規劃。所以這就是台南本身的問題，但是台南還有一個，這個就不是跟都計跟建築法有關，它是跟泛觀光條例有關。當然這是當時台南市政府的想法，有一部分我有參與就是有關民宿，泛觀光條例原來民宿只能開在非都，反正就是偏遠離島的這種地方才能開民宿，在泛觀光條例我才可以授權制定民宿管理辦法，核給民宿執照，原則上都計區裡面是不可以有民宿的。後來交通部觀光局有加了一些東西，如果是有歷史人文的區域，現在鹽埕那邊應該也有，現在被公告出來，像眷村那邊也是，其實台南在政策思考上主要是說現在已經是老屋，但我覺得要求一個平衡，就是古蹟保存這一塊跟所有權人希望發展的這一塊，他是要能夠 balance。但政策工具上面說 OK 你是老屋，我就限制你改建，可是你可以開民宿，這個部分在政策上就不斷在爭取，我為什麼印象很深，第一個，就是中西區安南那裡，就是台南市政府一直跟交通部觀光局 argue，他們整體配套上面就是在老屋活化的那一塊。

這些是我提的一些經驗。回到我們這邊自治條例，裡面真正有 powerful

的政策工具，我這邊版本是第 6 條，新的版本是第 4 條，其實也就是說得一部分不受都市計畫建築法規的限制，基本上是自治條例，所以你要排除中央的法律，這個寫法是比較有問題。除非是文資法，位階是跟他一樣就可以排除，所以剛剛講在目前的文資法裡面，相對活化再利用的工具會比較強，它的確可以排除都市計畫法跟建築法這一部分，不過有一個面向在第 6 條說，並不是說要排除，而是在都市計畫跟建築法中能不能有特別的規定。

以目前高雄市做為直轄市，其實都發局滿特別的，我後來發現其他的五都都是用自治條例，我們這邊是用施行細則，因為之前大概做一些 search。目前直轄市在都市計畫的部分，相對有比較大的自治權限，高雄比較特別是用施行細則，我們不是用自治條例，所以是不是你們就沒送議會了，因為其他的五都都送議會，也就說為什麼要強調這個部分。在都市計畫自治權限這個範圍之內，必須要創設像前面剛剛談到的，面臨到歷史街區的概念，或是其他的部分，因為你真正能夠操作是在都市計畫那一塊。我們還是維持現在都市計畫施行細則，還是未來高雄訂所謂的都市計畫自治條例，在這個分區的部分有沒有概念可以容納這一塊？跟其他的分區怎麼做處理？這是一個可能。

因為目前來講，景觀的管制，我們不講老屋，譬如說，街區這一塊不管是天際線或是景觀的管制，大概有幾個法律，其實還是都計跟建築，都計這一塊就是分區的審議，其實實務上面高雄美術館那邊就是用都市計畫處理的，所有在這一區新的建案都要符合審議原則，要審議完成才能往下走，這是景觀的那一塊。

另外一塊的部分是，以高雄來講就是雜項那一塊，就是廣告的部分做管制，也就是說在第 6 條應該在法理上，我們在都計的施行細則，或建築自治條例可能必須要容納，這個法案希望規劃一些特別的法律概念，它可以在這邊是一個特別的規定，這個特別規定一旦你被認定為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在都市計畫體系就會是特別規定，而不是排除都市計畫。另外是符合歷史建築自治條例的特別規定，而不是排除建築法。我是說比較精確的部分是這樣，像立法技術跟提議的部分就不多談，我就講比較大的方向那一塊，當然第 8 條這一邊我們是訂了一個鼓勵辦法，因為在補助這一部分，

我倒是覺得台南寫得還滿清楚的。你要補助誰？補助多久？內容要寫什麼？如果沒有達到目標，後續怎麼處理？譬如說，錢是不是可以追回來？這個部分在自治條例裡面，是應該可以做比較明確的規範。

基本上審議的方式要不要公民參與，我倒覺得在操作上面不是很困難，因為這個已經有書上的例子，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說，所謂的歷史街區、歷史老屋這個概念，怎麼樣跟其他的都市計畫、建築法裡面相關的制度跟概念怎麼去做整合？簡單講不是說要排除，是不是要一個特別的規定。這個部分會涉及到還有一個部分，其實剛剛主要是聽一下各位先進分享實務上的經驗，的確現在有一個風險是在說，如果因為這個老屋，我透過都市計畫的效力去 control 或限制那個區域，對於這個老屋來申請補助沒有錯，我可以得到法定地位，但是同時也讓鄰近部分的興建跟改建被限制，比如說天際線的部分，因為老屋要保存所以其它不能蓋，導致其它地方被限建的情況。這個部分就會比較複雜，很明顯對於沒有要改建的人，因為在老屋隔壁，隔壁是老屋導致我不能改建，我不改建、不能增高、重建，這個的確對於它產權上是一個限制，這個限制你的正當性、正當法律程序，還有要怎麼做甚至是補償的問題，這個在這邊我們目前還沒考慮到，但是這個一定得考慮。

以目前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大概只能 rough 的提一些大方向，但是裡面細部的規定我們需要再想一下，不然政策上面要做到哪？或是街區不要管，以目前來講老屋只是處理一個問題，非屬歷史建築、古蹟，但還是有保存價值，這一塊要怎麼讓它做？我就不要處理街區的那整塊，都市計畫另外一個部分是能不能做配合。

台南這一塊有一些是可以參考的，但是因為只重補助，補助 3 年結束後續拆掉，反而也沒有任何法律工具可以管控它，這個也是他們現在的一個缺點，我這邊簡單提出這樣的看法，給大家參考。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等一下請建管處和都發局。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我剛剛想到最後一點，有一個困難性，我們剛剛講在法理上，的確在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跟建築法，我們建築自治條例其實基於自治權限，我們可

以創建新的規定，但是我要提醒一個，營建署不太好搞，都發、工務應該都很清楚，都發管都市計畫法，工務局管建築法，營建署態度都很強硬，態度強硬就是反正它覺得你動什麼它都不是非常 friendly。

之前我記得有一個案子，包括我在上課或是寫文章，我一直在講這個超扯的例子，有機會我要去罵營建署。之前觀光局有一個旅館設置管理辦法，這個部分我簡單講一下，這是我看過最扯的案子，法制局應該很清楚，它的情況就是，原則上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裡面，住宅區原則上不能設旅館，但例外可以。五都都是一樣的做法，我還去問過台中也是，他們的都市計畫法也一樣的做法，原則上住宅區能夠限制什麼用途都是在都市計畫，比如說我們是施行細則，它們在自治條例裡面的附表會做設定。高雄市本身在都市計畫有法源，原則上 OK 不可以開，但在例外經主管機關是可以，後來主管機關，我們這邊是觀光局，他們就定了旅館設置的標準，簡單來講，基本上我在考旅館的部分，因為它會是公共出入場所，所以在住宅區，如果你的馬路前後是夠寬，我們那時候是訂幾公尺，雖然那個超好笑的，其實文化局、觀光局那個辦法就五條，第一條立法依據，第五條公布後實施，它的二、三、四、五就是標準，譬如說你的基地大概多少層樓，前面臨幾公尺後面幾公尺，其實就是把遊戲規則訂清楚，所以你要在住宅區設旅館，你符合這個要件，你就送文件進來，觀光局就開始審，審完之後，我是目的主管機關，我核準了之後，就會給你旅館執照，結果這件事情因為它是一個辦法，不是涉及到罰則，當然就是自治規則，我記得那時後法規審了，大家沒什麼意見，那就過了，結果後來有一天法制局就說，老師我們來開諮詢會議，發生什麼事？既然被行政院函告無效，而且函告無效是 1、2、3、4、5，就 2、3、4 無效，其餘備查。第一條是依據，然後目的，第五條是公布後實施，他就給你中間函告無效，其餘備查，我看到那個公文，我就傻了，所以後來那個部分，當然這個已經有點時間了，因為我大概可以理解，其實就是對於營建署或內政部來講，他們會認為，因為你要報核定，我們就直接自己做，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是他們在實務上會遭遇到的問題，因為在中央各機關，他們每一個對於有關地方自治的權限有些認知是不太一樣的，有些認知我認為是錯的，〔對。〕有些認知是 OK 的，所以這邊我要提醒一下。

### 吳議員益政：

這個我們也是在做，最近我們也針對中央跟立法，財政權、立法權這個比較大的面向，但是要很具體，比如說立一個公民投票法、公投，像我們遞了大部分都跟中央的精神也差不多，就降低年齡門檻，但我們增加了一個叫做得使用電子投票，結果中央已經駁回了，還是怎樣，不曉得，中央函告無效，就跟以前不一樣了，這次我認了，我就要開記者會把他們罵一頓，管那麼多幹什麼。第二個就是，地方政府電子投票是未來的趨勢，我是「得」，我不是「應」，應就是讓你為難，就要看你技術共識，還不夠的，還是回到行政機關看技術發展跟共識，所以他並沒有違和感，本來中央這種新的東西由地方做起反而比較好，那變成中央說，我還沒有規定你就不能做，你又不是誰，就算你是我爸爸，大家都成人了，也都有人格，你這種價值判斷，你又沒有比我更有經驗，這是一個很荒謬的事情，我們要去突破，但不是只有找立法委員去跟他溝通而已，這一定要做，這才是真正的議題，而不是老是藍綠在那邊動不動就是大小聲爭吵。真正的議題才會實質影響到我們人民的權益，結果都沒有能夠把這個主體性建構出來，好不好？不好意思，再一位就好，因為我們 12 點就要結束，還要聽大家的意見，我們就直接下結論的方向，不是結論，現在我們提的是針對我們的法規，各個機關可以回應，從哪邊？還是文化局副局長。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好，謝謝議員，因為之前已經有很多學者專家，以及我們很多民間代表，坤毅、建宏，還有允慧等等，他們都提供很多好的看法，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直接進入自治條例的內容來做說明，我想剛剛一開始議員也講得很清楚，這個條例主要在保存跟都市發展之間，我們希望尋求一個平衡，然後也跳脫我們傳統的古蹟跟歷史建築，這樣的思考模式，他是脫鉤的，我們如果就立法意旨來說，我想先釐清跟確認，我們看起來這個立法，其實主要是針對於我們要保存歷史街區或者是老屋的風貌，也就是歷史風貌，如果嚴格來講，它的重點就不是保存老屋的構造形式，或者是它主要核心的文化價值，而是在於主要我們希望做的是延續建築物原來的風貌，讓整個都市的景觀能夠強化這個歷史元素的部分，為了要達到這個風貌延續的目標，所以我們必須要給予一定的鼓勵機制，然後去提供誘因，我都想立法

目的，我們看起來是這樣子，如果是在這樣子的概念下，我們之後就說，我們局裡的一些想法還有一些困難。第一個，因為文化局是文化資產的主管機關，我們一直在操作或是一直在鼓勵法定文化資產的指認，所以一般來說，我們是期待建物原貌甚至建物原來的生活形式，或是建物文化價值的保存為優先，至於部分的留存，甚至構建的保存，其實基本上我們是非不得已才會這樣做，這是不得已的作法，或者是我們在審議的過程是放在比較後面，它是不被鼓勵的，但是我們反過來說，在剛剛的立法概念之下，這個法規的精神，其實它是對於老屋風貌和文理的保存，所以透過修建、改建、增建，新建這些建築行為，我們必須給一些鼓勵，在工具上面，我們透過修改，或者是剛剛吳老師說的特別規定，以都計或是建管法規這樣子的部分做手段。這個東西回過頭來，就是以文化局的立場來說，因為我們在鼓勵大家做法定文化資產的保存，相對來說其實它有的鼓勵是文資法的規定，在地價稅和相關稅賦的減免，或者是容積可以移轉，但是其它的建築法，或是消防法的放寬都沒有。我們在執行這個業務的時候，如果還有同樣的這個法規，在這邊的主管機關也是文化局的時候，我們在業務推行上就會有困難，因為兩個是衝突的，我們如何去跟他講，你的房子很有價值，所以我們要指定為法定文化資產。但是後續的，你就要原貌保存，因為你的房子可能沒有到那個價值，所以我給你很多的獎勵，這樣子我們在業務執行的時候會發生很多困頓的狀況，尤其我必須要提出來比較嚴重的一點，剛剛坤毅有講到，對於重建這件事情，其實這件事情，我們之前在諮詢委員會的時候，楊老師有參加，其實在文化資產領域的學者專家，對於重建、仿做這件事情，基本上是不鼓勵的。如果文化局是文化資產的主管機關，因為這件事情又給予獎勵，我覺得我們在角色上確實會混淆，所以這是我們擔心的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就是，因為這次提出來鼓勵的誘因工具，就是以都計建管法規特別規定來處理，這些不管是剛剛提到的建蔽率，或者是騎樓、街角退縮等等的這些處理，其實都不會是文化局熟悉的領域，我們不是很懂這個部分，如果由文化局當主管機關來執行的時候，可能在相關的規定上，或者執行上很難到位，這是我們比較憂心的部分，但是我們也認為剛剛提了很多，對於什麼叫做歷史老屋，或是歷史街區在認定上面，這個部分我覺得文化

局或許應該要來處理，也就是因為我們之前開會的時候，都發局跟經管局有提到哪些是歷史老屋、哪些是歷史街區，其實要其他單位來認定好像也不太對，所以我覺得或許在這兩個認定上面文化局可以來處理，可以來扮演自演的角色，也就是如果我們看到法規，法規的第三條對於歷史街區，或是歷史老屋的定義，本來是經過主管機關認定的這一些東西或許可以改成文化局來認定，或者是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來認定，這個部分如果這樣修改的話，等於文化局這邊可以來處理這一塊，這樣子大家分工執行，這個條例的內容是不是會比較好，以上大概的說明，謝謝。

#### **吳議員益政：**

講得也對，所以剛剛提的都市計畫，也是都市風貌，有關文化的部分，還是回到專業這邊來，或者包括5年1次的叫做什麼？通盤檢討，通盤檢討可能是都發局在辦，但是有碰到這種所謂加速，或者是比較緊急，那個可能是由文化局，或者是相關單位提出來，有關文化的由文化局提出來，這是他們的專業，所以這整個都市風貌應該還是由都發局做整體性，但是有碰到特別的，由相關主管機關來提出，這樣的話就應該會融合，你剛剛提的，事實上他們沒有衝突併審，但是全部由文化局來認定，就是讓你保存，可是你都不能拆，也不能動，這樣去做鼓勵，但是他會很難做，這也是角色上的衝突，你看要分工，這樣聽起來好像由都發局來當主管機關會比較適合。第二個，法令的部分就由都發局，還是建管處要先說。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唐科長一凡：**

都發局這邊大概做說明，其實剛剛一些教授、學者、建築師還有像吳教授這邊也有提到說，這個案子未來的老街區，或者老屋是不是有涉及到整體政策，或是像剛剛打狗文史坤毅這邊有提到說，是不是要因地制宜。其實剛剛吳教授有提到台南的振興自治條例，就我了解剛剛確實，譬如說他是從補助這邊來講，也去認定歷史街區，或是這方面的認定之後，他會擬一個具體的振興計畫，也就是剛坤毅講的是不是因地制宜這件事情，那之後如果有遇到都市計畫，像剛剛曾老師、陳老師提到涉及要分區變更，或土地使用管制有些衝突的時候，他甚至可以用27條不限於地方的重大建設，因為營建署的函是地方第27條第1項第4款是指說市政府的重大政策也可以做認定，所以台南是用這樣的做法來做整體的考量跟配套，這是

第一個。

第二個是，剛剛有提到一些都計工具的部分，就我的認知看法是都市計畫跟建管是有工具再去做配套的，但是這個工具像剛剛提到目的是什麼？目的到底是整個街區，或是個別建築物去做處理，還是有整體的政策性，因為剛剛很多專家學者提到，是不是用整體性的角度去看這件事情的話，可能變成那個配套要很多，包括補助、預算，比如說我們因地制宜的計畫等等，或者是由下而上的品質管制去談好之後再來走 20 幾條個案變更，剛剛有提到這樣處理的作法，所以這些工具的應用，像我們現在遇到過去的經驗，譬如像有配合工務局的高雄厝，高雄厝的部分，它會有一些免計建築面積，我們高雄市都市計畫就配合來做修法去納入。第二個，像最近很熱門的經濟部特登工廠，它也是有一個法令去確定目的性之後，各主管法規就是要配合去做一些檢討，大概會有這樣子。剛剛議員也有提到，像過去通檢太久了，有一些是可以走個案變更，譬如說水利局，甚至文化局之前也有提到左營眷村用容積調配的個案變更，都有這樣來做處理，就是用個案變更的方式也是可以，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還是會回到像剛剛提到的，法規建築自治條例的目的性，就是它是歷史街區、老屋這件事，剛有提到目的部分，我們都發局認為這個部分，確實都發局沒有辦法去認定什麼叫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這件事情，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這樣子去回到認定的目的，然後譬如說都計，或者建管再去做配套法令的檢討，這個是我這邊的意見，以上。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曾副處長品杰：**

議員，還有各位與會代表，原來的版本在講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是講比較鼓勵性的，民眾按照這個條文去做申請，剛剛在討論的過程中有講到一些可能是強制性的針對這個建築物的高度，如果把這個鼓勵性跟強制性放在一起，有時候在執行上就，我們目前看到，這個條文好像在競合上又要把鼓勵和強制同時要放在這一邊的時候，好像那個議題就變比較大，剛剛是講說要設一個高度、一個區域。

#### **吳議員益政：**

沒有，只是建議要考慮到，如果有可能性，但是我希望那個比較大的面向可能未來會發生一些問題，但是我是說我們政策法令的工具跟那個是沒

有違和的，就算你今天有這個老屋在這邊，我旁邊是不是要限定高度，那個也要審議委員會同意，到底那個高度有意義還是沒意義，像台北的總統府、日本的皇宮，它有它的意義，不管是國安，或者歷史上天際線的意義，你不能因為它是老屋，我就不能有想法，除非那個區是管制的，我說今天到了合掌村、明治村，那個就不用說了，那個是原味保存不可能了，就算有部分蓋新的也不可能蓋到破壞那個高度，那個美就不存在了，這個應該可以去認定的，如果要談相關的整個區，譬如說美濃區，就可能要考到限高，或是其它周遭的環境，我們高雄市除非找到那個區，像左營眷村區可能有需限定高度，像那個就有需要了，那個就可以討論，但是我們這個好像沒有意圖要解決那邊的問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曾副處長品杰：**

就...

**吳議員益政：**

這個法令的工具目的，不是說要跟它衝突，沒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曾副處長品杰：**

那回歸到建管這個部分，如果這個建築物本身是合法的，其實我們目前的法規就有一些配套，就是它本來是合法建築物、它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它就可以不管退縮騎樓，這個部分目前我們在執行上大概都可以用建築法改建的方式來執行，所以目前在執行上是沒有問題的，除了建蔽跟容積的獎勵這個部分，等於他保留樓下來，他必須要知道自己建蔽容積，這個需要都計這邊來放寬，所以我們目前來看的話，其實合法建築物是比較單純的，可能需要比較大的面向去解決他們之前完成的程序，他之前沒有領用使用執照，或是他在都計法以前就已經存在這建築物的話，那或許他在執行上，不管在建蔽、在容積，或是在條文裡面沒有講到的騎樓街角退縮的部分，這個會卡到我們目前自治條例的部分。但是在我們自治條例這個部分還是比較容易解決的，我們可以透過修法的程序，把一些自治條例，比如說我們未來或許配合在修法上，我們就把它加進去，如果經過我們委員會認定需要去做歷史老屋保存經過認定的話，我們就把騎樓的街角，我們可以把這些項目排除，這個自治條例比較容易，但是正如剛剛吳老師講的，如果要去把建築法的部分排除，這就會比較困難。如果是建築法、建築技

術規則這部分要排除，其實是比較困難的，所以回歸到建管處這邊來執行，如果合法是比較容易的，有關合法的部分以現階段來看，只要都計配合，我們就可以解決合法的部分，還沒有完成程序建築物的話，如果是涉及到我們自治條例要去修正的，我們未來納入我們自治條例的期程，我們就把這個經過認定的項目，我們可以排除的就把他排除掉，以上。

**吳議員益政：**

謝謝，首先要排除掉建築法的可能性，除非已經變成特別法了，這個文資法才有可能排除，現在我們就去處理，先不要去碰觸到建築法的部分，可以做的就先做，我想我們立法一個目的，如果立法可以解決 2、3 個問題，那最好，但是如果能夠解決一個問題，就先解決問題，不要因為還有 2、3 個問題沒被解決就停在那裡，也不需要啦！我們這個是先往前走的用意，抱歉 12 點了，我把這些講完，我們就散會了，謝謝。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林科長廷蔚：**

就兩點簡單報告，主席，還有各位會員代表，其實我想我們在原來的條文裡面的第六條後來修正成第十條，在司法性上比較沒有疑義的，也就是今天我們要去牽涉到所謂的都計跟建管的部分，如果是在我們自治法規所架構的框架裡面去做調整，或者是重新形塑一個，剛剛如同建管處所說的去形塑一些我們特殊的需求，並且在這個框架裡面去運作比較不會有司法性的疑義，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大概就是，因為今天專家學者的意見非常寶貴，那日後我們在協助這個法規修正的時候，我們都會把專家學者的意見納入整個修法制定自治條例的參考，然後完成之後，也盡快送議會來審議，謝謝。

**吳議員益政：**

謝謝，後來有修到第四條所謂歷史，如果我們這個通過的話，施行細則跟自治條例歷史街區相關的問題，有關我們高雄市政府本身能夠訂定的，他們也同步在修法，這是我們有處理到法律上的競合，所以目前聽起來大致上要做結論的應該是都發局，可能啦！沒關係，文化局再來做認定的部分可能會比較適合，請坤毅來補充一下。

**打狗文史再興會社陳坤毅：**

我來稍微補充一下，基本上因為台南的狀況為什麼是文化局那邊處理，

可能是因為他有特別的，就是所謂的文化建設科，但是其實我也還滿認同的，包含前面陳啟仁老師講的，就是可能這個部分如果定義在整個城市發展的話，其實在我們的認定當中，還是比較希望主導的單位可能是都發局，但是其他局處的…。

**吳議員益政：**

他那個是做法，比較深的是從文化局就可以做了。

**打狗文史再興會社陳坤毅：**

對，因為他是有一個專門的就是…。

**吳議員益政：**

他們要改變結構啊！只是…。

**打狗文史再興會社陳坤毅：**

他們有一個專門的處室，但是在高雄的狀況可能不一定要跟台南一樣，我自己覺得可能還是以都發局為主，剛剛講到所謂各個局處橫向溝通的整合，我覺得非常的重要，其實條例裡面有講到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組成，他是一個很重要的平台，包含像剛剛提到的歷史老物跟歷史街區的認定，我自己覺得比較需要所謂的認定方應該是由委員會去做認定，而不是單純的由單一局處，因為可能它的範圍跟相關的一些配套措施，它必須要透過各個領域的專業人員，我覺得不管是文化部或者是都市計畫委員會、建管單位，還是相關局處的代表跟專家學者去認定的範圍，這樣子我覺得也許會比較完備一點。

**吳議員益政：**

謝謝，有關歷史街區跟城市由上而下整個操作的精神，我覺得這個要看我們法條裡面可不可以擺入這樣一個象徵性的精神，去開那個門，然後後面我們再繼續走，還是要另外再訂一個條例也可以，再想出來，我們繼續再走。今天非常謝謝大家的意見，我們今天會統整大家的意見，還是一樣拜託，如果有針對這些條文裡面有具體的，因為中央有時候講政策講半天，還是要白紙黑字，你一定要白紙黑字，不然法律沒有辦法進行，我說很多也是宣示性的，宣示性的目的是為了導引後面具體的政策、具體的法令，具體的法令還是要回到文字，所以大家在這方面，如果有針對哪一條，還是你有什麼理想性的，希望藉由這次的修法，我們立這個法就放進去，我

們也非常期待，所以還是要講，我們是 28 日要送進去，各位有意見，只要跟原貌沒有太大的衝突，或者開發新的領域沒有太大的違和，原則上大家的意見我們都會放進去，因為在送一讀、二讀會的時候，大家有什麼衝突還可以再協調，所以把你的期待先放進來，這也跟大家報告這個進度，再次謝謝大家的參與，感謝大家，謝謝。